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No.: 3509 8182

傳真 Fax No.: 2136 8017

本局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鍾蕙玲女士)

電郵及傳真
(電郵: chung@legco.gov.hk)
(傳真: 2978 7569)

鍾女士：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工務小組委員會
2016 年 4 月 20 日會議
文件編號 PWSC(2016-17)5

補充資料

在 2016 年 4 月 20 日舉行的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工務小組）會議上，有委員要求當局就交通事務委員會於 2016 年 4 月 15 日會議上通過要求政府成立「50 億元上坡地區升降機及扶手電梯基金」的議案作回應。我們現回覆如下。

一般而言，規模較小及造價較低的工程（例如只涉及在現有行人天橋加設一至兩部升降機的「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可從整體撥款（block vote）下獲得撥款支付。不過，由於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工程項目涉及興建新的公共行人通道，當區市民對建議走線往往有不同的意見，諮詢需時，亦由於規模及開支較大，涉及整體工務工程的資源分配及優先次序考慮，因此，我們現時循既定工務工程的機制來處理。

我們理解議員及公眾希望可以盡快落實各項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工程。就上述的議案，我們會與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研究其可行性。由於研究及內部討論需要一定的時間，相信在相關財務委員會會議前未能作出具體回應。我們會適時向立法會匯報有關事項的進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李詠彤



代行)

2016年5月5日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盧巧慧女士) (傳真：2147 5240)

路政署署長 (經辦人：李浩天先生) (傳真：3188 3418)

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彭偉成先生) (傳真：2397 8046)